



# 在德国投资

##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第二十二期中文新闻简报现在和您见面了。我们的新闻简报主要面向在德的中资企业和有意愿在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企业家。在简报中，我们向您介绍我们的律师团队在为德国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业界的一些最新动态。

目前，新冠病毒在欧洲蔓延，百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此特殊情况撰写了一系列与新冠病毒相关的法律文章，并且组建了一支专项小组为在德国企业面对所面临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您也可以通过关注我们新发布的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搜索微信号**bblawgerman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律所公众号。

本期简报将为您提供以下信息：

- 百达律师事务所发布了微信公众号
- 疫情下的在德企业如何申请国家补助
- 疫情下的短时工作制
- 德国(再次)加强投资审核力度

我们希望本期新闻简报对您和您的企业能够有所帮助！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www.beitenburkhardt.com](http://www.beitenburkhardt.com)，或者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律所的[中文版简介](#)。

顺颂商祺



冯蔚豪 博士

## 欢迎订阅百达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微信公众号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本微信号将定期发布关于德国的法律动态以及实务信息。接下去的几周会重点发布在德国企业在新冠疫情下会涉及的法律问题，例如申请国家救济、短时工作和延时纳税等课题，敬请留意。

请按下图中的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号 **bblawgermany** 订阅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联系人：



### Dr Patrick Alois Hübner

展鹏 | 法学博士  
律师 (柏林)  
T: + 49 30 26471-350  
Patrick.Huebner@bblaw.com



### Lelu Li

李乐璐  
律师 (柏林)  
T: +49 30 26471-353  
Lelu.Li@bblaw.com



### Lukas Yu

于璐 | 法学硕士 (LL.M.)  
法律顾问 (慕尼黑)  
T: +49 89 35065-1226  
Lukas.Yu@bblaw.com

# 疫情下的在德企业如何申请国家补助

## 现状

德国联邦政府就因新冠病毒可能导致的经济危机作出紧急反应，并根据其声明将“通过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提供不设封顶限制的信贷额度，以确保(企业其)主持银行(Hausbanken)的信贷活动”。

就此采取的措施其主旨不仅在于为特定行业提供支持，而是面向所有规模和行业的在德企业。其涉及的范围“小至出租车司机、创意性产业，直至大型企业”

德国联邦政府就新冠病毒防护的三部曲分为：“短时工作津贴 – 信贷 – 延迟纳税”。

在将来仅需 10% 的员工受到了短时工作的影响，而非之前必须用尽所有的工作时间余额。德国联邦劳动局将不仅承担工资费用(净工资损失的67%或60%)，而且承担所有的社会保障金。其中也包含租借的员工。此项法律规定应在四月初进行调整。至于此规定是否具有追溯力或是在何种范围内可以溯及以往，至今还不明确。

针对其他的流动资金援助，德国政府则希望由德国国有的复兴信贷银行进行管理。企业从其主持银行获得贷款和担保，而这些银行提供的信贷由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加以确保。对此德国由国家承担较大部分的亏损风险，在极端情况下甚至承担最高 90% 的风险。迄今为止制定的措施办法规定如下：

- 放宽了取得现有信贷项目的条件，例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企业贷款、ERP创业贷款(ERP-Gründerkredit, 适用于5年以下的年轻企业)，以及面向较大规模企业的贷款项目(KfW Kredit für Wachstum)，并且将国家最高可承担的风险提高至80%；
- 对于(集团)营业额不超过20亿欧元的较大规模的公司(未来提高至50亿欧元)，将不再要求资金扶持仅限于创新和数字化领域的项目，并且将其扩展至包括运营资本贷款的普遍性的企业融资；
- 此前仅限于结构薄弱地区的大型担保项目，未来也将向其他地区的企业进行开放。此项大型担保旨在向需求五千万欧元以上的企业运营资本贷款以及投资提供担保，担保率最高可达80%；
- 担保银行将最高担保金额翻倍至250万欧元(之前为125万欧元)。德国联邦在担保银行的风险份额提高10%。企业运营资本占担保银行总担保金额的比重从35%提高至50%。为加快提供流动性资金，担保银行对于金额为25万欧元以下的担保可以自行决定且此决议可在三天之内作出；
- 根据一般的支持原则，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之前未曾参与过债务重组或者重组融资。针对此类企业将计划提供特殊项目，但此类特殊项目尚须得到欧盟委员会的批准。

拟采取的税务政策上的措施包含允许延期纳税及暂停执行(处罚)措施，只要应缴税款的债务人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影响。如果纳税义务人当年的收入或营业额预计将低于往年，其预付税款金额则会相应降低。

##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专家们建议：

在当前的情况下，关于自身企业是否具备资格获得新冠病毒防护下的国家救济，对此疑问的审视应是企业负责人的义务。申请新冠病毒防护下的(救济)措施必须经过专业的准备。通常情况下，一份有成功希望的申请须以介绍公司处境为前提，表明当前危机下明确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就此企业应咨询其审计师或税务师。

但是受影响的企业应尽快开始准备必要的申请，以使其不会陷入破产的境地，从而至少在欧盟委员会对德国联邦政府提议的特殊项目作出决定之前符合(破产)排除的条件。即使宣布的国家救济可以避免出现支付不能的情形，但因为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贷款和延期纳税还是会挤入负债，所以仍然会出现破产法下资不抵债的情形，对此风险企业须与其咨询顾问一起通过采取合适的措施(例如记录在案的企业持续运营预案)进行排除。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劳动法部门、银行/融资/重组部门以及税法部门已经组建了一支工作小组，可以帮助在德国企业申请必要的(救济)措施并且在检疫隔离的措施情况下可以继续工作。

联系人：



### Dr Patrick Alois Hübner

展鹏 | 法学博士  
 律师(柏林)  
 T: + 49 30 26471-350  
 Patrick.Huebner@bblaw.com



### Lelu Li

李乐璐  
 律师(柏林)  
 T: +49 30 26471-353  
 Lelu.Li@bblaw.com



### Lukas Yu

于璐 | 法学硕士(LL.M.)  
 法律顾问(慕尼黑)  
 T: +49 89 35065-1226  
 Lukas.Yu@bblaw.com

## 借助短时工作制渡过新冠病毒危机

许多企业及其员工越来越感受到新冠病毒大流行对公司业务和工作可能性的影响。因此，德国联邦政府在早期就制定了政策，使企业可以较为容易地申请短时工作津贴。事实上，引入短时工作制度可以帮助企业渡过这一危机时期。

### 什么是短时工作？

短时工作意味着，由于工作量的显著减少而暂时缩减工作时间并导致工作报酬减少的后果。重要的是，工作报酬的损失将由劳动局通过短时工作津贴的形式进行部分补偿。

### 出现何种新冠病毒后果时政府可以提供短时工作津贴？

关于新冠病毒，目前存在两种情形，在企业满足其他（短时工作申请）条件后可以向劳动局申请短时工作津贴：

- 当工作量因为疫情大流行而显著减少，例如因为供应链或销售机会崩盘，或
- 当雇员基于行政规定不得进行工作。

但是，雇主劝告雇员在家隔离以预防感染风险，这种情况根据之前劳动局的解释不得计入在内。

### 多少员工须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影响？

雇主可以面向全体员工或仅针对部分雇员引入短时工作制度。缩减工时的程度也可以针对不同的员工而作出不同的规定，甚至可以将工作时间减少至零。目前仅在企业或企业部门至少三分之一的员工其报酬损失超过10%的情况下才能申请短时工作津贴。根据德国联邦政府的计划，在将来若至少10%雇员涉及短时工作时（取代三分之一员工的标准）即可申请短时工作津贴。

### 短时工作津贴还规定了哪些其他条件？

因例如新冠病毒大流行及其造成的经济后果所引起的工作减少须是暂时性的并且无可避免的。前提之一是去年员工未使用完毕而累计至今年的假期必须优先得以抵扣。在企业中允许的工作时间波动必须完整且优先使用。关于工作时间账户可能意味着不仅仅是工作时间结余的减少，而是在要求短时工作津贴前必须建立起负余额的计时方法。但在目前德国联邦政府计划的法律修改中则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放弃建立负余额的计时账户（即放弃建立实际工作时间与协议工作时间的平衡表）。此外还有一些企业及人员的条件，例如考虑到存在未解除的劳动关系。最后雇主必须将工作减少这一情况按照要求向劳动局申报。

### 短时工作津贴的金额以及支付时限？

短时工作津贴根据雇员是否承担抚养义务分为税后报酬的60%或67%。享受短时工作津贴的基准时限目前最长为12个月。其可以由德国劳动部通过部门规章延长至24个月。

### 雇主还须承担哪些其他费用？

若工作时间未完全减免，雇主在员工剩余的工作时间基础上应继续支付其报酬以及由此产生的雇主部分的社会保险。

此外，社会保险金还须基于因短时工作而导致（员工）薪资损失金额的80%部分进行计算并继续缴纳。根据目前的法律状况，这部分须由雇主独自承担全部金额。然而对此问题将提供补救措施：德国联邦政府计划针对这部分的社会保险金引进补偿方案。

根据短时工作不同的法律基础，雇主可能还会有义务将员工报酬补足至短时工作津贴的金额。

### 如何引入短时工作？

雇主不能单方面地引入短时工作，而是要求在集体合同、劳资双方共同制定的企业协议、工作合同或是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具备（引入短时工作的）基础。此引入根据德国《企业组织法》第87条第1款第3点须由劳资双方共同决定。短时工作津贴必须由雇主向地方所属劳动局提出申请。

### 计划自何时起对哪些法律规定进行修改？

德国联邦政府于2020年3月10日批准的“《明日工作法》（„Arbeit-von-morgen-Gesetzes“）”草案旨在通过颁布法案降低获得短时工作津贴的条件。其规定的举措如下：

- 将受短时工作影响的员工数量最低门槛降低至企业或企业部门员工人数的10%；
- 取消优先使用负的工作时间余额的义务；
- 由劳动局补偿迄今为主雇主单独承担的社保金部分。

立法程序应会尽快进行，以使新的法律规定可以在四月份上旬生效。此特殊规定其有效期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此外，在2023年7月31日前若将短时工作时间用在培训项目，则有可能得到雇主单独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部分的50%作为补偿。

### 总结

短时工作制在2008年至2009年的银行信贷危机中证明了自己。尤其值得一提的劳动局对此的高度重视及其服务导向曾向很多企业提供了帮助。德国联邦政府现在决定承前启后根据此成功的案例对短时工作的规定进行修改。短时工作可以帮助企业缓解刚开始的新冠病毒危机可能造成后果并且借此使工作职位得以保留。



**Corinne Klapper 博士**  
 合伙人 | 律师 | 劳动法专业律师  
 T +49 89 35065-1156  
 Corinne.Klapper@bblaw.com



# 德国(再次)加强投资审核

2019年11月,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提出了“2030工业战略 – 德国和欧洲工业政策指南”的概念。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宣布实施欧洲层面的筛查规定,以实现欧洲范围内投资审核的统一,并且对德国的投资审核标准作出更详细的规定(请参阅我们2019年12月的新闻简报“德国将加强外商投资审核”)。

2020年1月,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发布了《德国对外贸易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的修正案并且邀请相关各方对此给出意见。借此德国议会(Bundestag)可以很快通过该修正案。但为何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在其部长Peter Altmaier先生领导下会执着于进行这些修改以及预计会产生哪些具体的变化呢?

## 1) 德国国情

在德国,《德国对外贸易法》和《德国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W)构成了外商投资审核的法律基础。该项审查可能导致某特定交易案的禁止或批准,如有不妥,可以要求该交易案满足更多的条件和法律义务(附条件的批准)。《德国对外贸易法》在过去几年已经进行了多次修改。

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德国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于2018年12月19日的第十二次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来自非欧盟/欧盟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国之外的收购案其收购门槛从25%降至了10%:现今在涉及德国安全和国防领域的交易中,若投资超过10%的投资门槛则会面临审查(请参见我们2018年10月的新闻简报“德国再次收紧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与欧盟统一标准之路”)。《德国外商投资法》在《工业战略2030》框架下拟进行的修改如今应会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并可能导致更严格的外商投资审核。

## 2) 欧盟审查条例

在欧盟内,外商投资审核是各成员国国家层面的事宜。迄今为止,并非所有欧盟成员国都会对外商投资进行审核。外国审查标准也各不相同并且不必考虑到其他欧盟国家的利益。根据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倡议,欧盟所有成员国针对外商直接投资要建立起(统一的)审核框架(2019年3月19日的欧盟条例2019/452《欧盟审核条例》)。该条例希望借由要求欧盟各成员国针对在重要产业和涉及关键基础设施的外商直接投资建立起审核框架,来保障整个欧盟的国防安全、社会公共秩序以及战略意义,还要求在实施审查时应与其他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进行合作。

## 3) 落实到《德国外商投资法》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建议通过修改《德国外商投资法》落实该项欧盟审查条例。

修正案的初稿于2020年1月30日发布,旨在为德国投资审核机制提供一项有效的工具,在非欧盟/欧盟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投资者进行重大收购时可以保障德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与此同时,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认为非常重要,需要在保护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以及不妨碍德国作为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地点之间找到一个平衡。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在将下列要点纳入考量之后正试图找到这样一个平衡:

### a) 新引入的“风险等级”要求

根据现有的法律框架,只有在交易对德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构成了“实际危险”的情况下,才能施加限制或要求承诺。在将来,不再需要构成“实际威胁”,取而代之的是只要“可能妨碍”到公共秩序或安全便可采取措施。根据该法律草案,此项要求不仅限于德国,而且适用于影响到其他欧盟国家公共秩序或安全的投资审核,还适用于《欧盟审查条例》第8条所涵盖的影响欧盟利益的项目。

### b) 延长实施收购的禁令直至审核通过

根据目前行政上的实务操作,投资者甚至可能在收购审核完成前结束其收购案。结果相关当局在调查结束前便会面对(交易完成)这一既成事实,从而违背了调查的意义和目的。该草案试图通过将交易暂停效力延长至调查结束(包含跨国调查)来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

### c) 建立国家联络处

除纯法律性质的修改之外,该草案的目的是在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建立起国家联络处作为欧盟合作机制的一部分。该联络处应充当德国与欧盟机构之间的纽带,以确保整个欧盟范围内的信息交换。

### 4) 其他计划中的修改

第二部还将包含对《德国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进行修改,以确定何种技术会被定义为“关键技术”,对此当持有该企业10%的股权时会触发告知义务并可能需要进行调查。预计此类技术将包含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生物技术和量子技术。

### 5) 总结

宣布的法律草案的目标是使德国投资审核程序变得更为有效并且为实施该审查提供了更具体的规定。与此同时,欧盟审查条例将转化为德国国内法。至于该草案是否可以确实完成第一个目标还有待商榷。其中一种质疑的声音是认为该条例的表述过于宽泛和模糊。还有其他相关方认为该规定还不够广泛。因此,德国议会是否会以目前的形式重铸《德国对外贸易法》还有待观察,会做出哪些修改以及外商投资审核会产生何种变化让我们拭目以待。



**Dr Rainer Bierwagen**

律师 | 合伙人  
百达律师事务所  
柏林  
T: +49 40 688745-0  
Rainer.Bierwagen@bblaw.com



**Dr Christian von Wistinghausen**

冯蔚豪 |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柏林)



**Lelu Li**

李乐璐  
律师 (柏林)



**Dr Dirk Tuttlies**

图理德 |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Jenna Wang-Metzner**

王延风 | 法学博士  
合伙人 (北京)



**Insa Cornelia Müller**

伊萨 科耐利娅 穆勒  
律师、合伙人 (慕尼黑)



**Dr Patrick Alois Hübner**

展鹏 | 法学博士  
律师 (柏林)



**Lukas Yu**

于璐 | 法学硕士 (LL.M.)  
法律顾问 (慕尼黑)



**Dr Martin Rappert**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 (杜塞尔多夫)

## 出版

出版人: **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Ganghoferstrasse 33 | 邮编 80339 | 慕尼黑 | 德国  
注册法院: 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 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www.beiten-burkhardt.com/en/imprint>

###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20

###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 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 [newsletter@bblaw.com](mailto:newsletter@bblaw.com) 来取订阅, 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 联系我们

###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Luetzowplatz 10 | 10785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mailto: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 百达律师事务所杜塞尔多夫分所

Cecilienallee 7 | 40474 杜塞尔多夫

Dr Martin Rappert 博士

电话: +49 211 518989-185 | [Martin.Rappert@bblaw.com](mailto:Martin.Rappert@bblaw.com)

###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Ganghoferstrasse 33 |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mailto:Lukas.Yu@bblaw.com)

### 百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mailto:Jenna.Wang@bblaw.com)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美因河畔)

汉堡 |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